招标编号：ZJTY-2026-11-18-010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招标公告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采购，包括 2 套安全资源池、1 台探针和 2 台上网行为管理以及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上架安装、系统联调、对接适配等工作，及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项目管理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投标人须为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甲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并提供证书或官网截图。

8.投标人所投安全资源池、探针、上网行为管理均须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或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对应品类的证书，所投安全资源池软件须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所投探针证书须为“防病毒网关”或“入侵检测系统(IDS)”，上网行为管理须为“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或“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9.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云安全设备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10.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5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14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2月03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14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岩星

联系电话： 0571-8666409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冯辉（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 B 座 联系人： 冯岩星 电　话： 0571-86664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冯辉 电　话：0571-87897219 邮　箱：FENGHUI@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采购，包括 2 套安全资源池、1 台探针和 2 台上网行为管理以及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上架安装、系统联调、对接适配等工作，及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项目管理等。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5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三）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四）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__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适配深信服、联想、新华三、电信、移动私有云品牌(包括不限于)，并提供承诺函。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资质与业绩		22
1.1.1	厂商资质	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五级为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及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证书，得 3 分； 投标人具备 CMMI3 级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证书，得 4 分； 提供投标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证书（不少于 3 项），得 2 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16
1.1.2	项目业绩	满足资质业绩要求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6
1.2	技术方案总体响应与合理性		15
1.2.1	方案完整性与规范性	完全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方案编制格式，包含总体设计、部署方案、进度计划、验收、培训、服务承诺等全部章节，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可落地性强，得 5-6 分；基本满足格式要求，少量章节内容缺失，得 3-4 分；核心章节缺漏、内容逻辑混乱，得 0-2 分。	6
1.2.2	总体架构匹配度	完全匹配安全资源池旁路/内置部署架构、一云多芯混合管理、多设备协同防护设计，架构合理满足业务隔离与统一纳管要求，得 4-5 分；架构基本匹配，存在少量可优化点，得 2-3 分；架构与需求存在明显偏差，存在单点故障风险，得 0-1 分。	5
1.2.3	技术先进性与可扩展	采用行业主流成熟技术路线，系统可平滑升级扩容，充分兼顾经济性与长期演进能力，得 3-4 分；技术路线通用性一般，扩展性基本满足当前需求，得 1-2 分；技术路线落后，扩容能力受限，得 0 分。	4

	性		
1.3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45
1.3.1	安全资源池-平台本身	参照 5.5.3.1 安全资源池平台中兼容性与高可用、管理平台与虚拟安全组件功能、服务链编排与流量牵引等平台侧全部指标项，逐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15-20 分、尚可得 8-14 分、一般得 1-7 分，否则不得分。	20
1.3.2	安全资源池-节点服务器	参照 5.5.3.1 安全资源池平台中节点服务器产品配置与部署、硬件规格与可靠性、计算与存储资源配比等节点侧全部指标项，逐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7-10 分、尚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10
1.3.3	探针	参照 5.5.4 探针中产品配置、检测与威胁情报功能等全部指标项，逐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7-10 分、尚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10
1.3.4	互联网上网行为	参照 5.5.6 互联网上网行为中部署与安全防护、用户管理与行为管控等全部指标项，逐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4-5 分、尚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1.4	项目管理体系		13
1.4.1	沟通与组织管理	明确项目负责人与组织架构，建立例会与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全服从招标人项目管理体系，得 3-4 分；有基本沟通机制与对接人员，得 2 分；未明确项目对接与沟通机制，得 0-1 分。	4
1.4.2	计划与进度管理	制定详细全周期实施计划，明确工作量、资源调度、关键里程碑节点，完全匹配服务期限要求，得 3-4 分；有基础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得 2 分；计划粗略，无明确节点与资源配置，得 0-1 分。	4
1.4.3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具备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且有 3 年以上安全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实施工程师具备 CISP、CISAW 或同等安全类认证资质，且团队中持有相关证书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经理资质或实施工程师资质证明，得 0 分。	3
1.4.4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保证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未明确服务响应指标，得 0 分。	2
1.5	交付成果与验收保障	培训与设计联络安排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P=0.85A 时，C=100；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采 购 合 同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甲方（买受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XXXX 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以下统称为“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如下表约定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具体技术标准见附件一。

第二条 货物交付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交付至合同指定交付地点。

2. 交付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159-1 号浙能创业大厦 A 座。】

3. 货物运输及装卸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相应费用；如需购买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方式

乙方应当采取能够保护货物完好无损的最合理包装方式。

5. 其他

(1)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

甲方作相应的准备工作。

(2) 乙方应于货物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说明书、合格证等）。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

(1) 本项目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瑕疵认可与接受，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 到货验收

(1) 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交相关到货资料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后，可进行到货验收。

3.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后，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达到技术协议书的要求、招标人得到技术协议书规定的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5年质保承诺函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招标人即签发初步验收文件。

4. 最终验收

(1) 当系统通过初步验收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并解决质保期内遗留问题后，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最终验收文件。

测试及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系统故障，整个验收和诊断流程将重新开始。

5. 验收联系人

甲方：【XXX】-XXXX；乙方：【XXX】- XXXX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6.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XX万元整（大写：XX元整），税率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该价格已包含系统

安装费、实施费、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7. 付款时间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货验收条款完成设备交付，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后，甲方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XXXX 元（大写: 人民币 XXXX 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进入试运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合同附件及技术规范书为准），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70%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后，甲方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

(3) 合同总价的【10%】，即￥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 元整），当系统通过初步验收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并解决质保期内遗留问题后，可进行竣工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发最终验收文件，并于【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 2 项第(1)点和第(1)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五条 质保

9. 质保期及范围

质量保证期为【伍】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括货物的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问题等。

10. 质保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保修。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或其他解决方案；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 货物因质量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用来更换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质保期自更换后的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不得以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负责更换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或延迟。如更换时，相同

品牌型号的货物已经停产或无货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同等质量、规格及效用的替代货物，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对此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承诺负责货物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更换义务以及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将继续对甲方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 】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货物有所损坏，仅收取更换的零部件的成本价。

第六条 调试及培训

由乙方免费组织厂家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到现场勘查、现场安装指导、现场接线及开机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技术人员关于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免费提供上门调试和使用培训（**包括厂家培训或现场培训**）服务，其调试及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每迟一日付款，甲方同意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补偿给乙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 0 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否则视同未供货，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 其他

双方对货物的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将货物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经检测，货物质量合格的，甲方承担检验费用；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各履行本合同所具各的一切必要手续、资格，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货物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货物均为通过正规渠道获得及销售的全新原装正品，货物符合国家以及厂家技术规格要求，享受原厂质保。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件

技术协议、廉政协议、供应链安全协议、保密协议、安健环施工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2026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 B 座 6 楼		
	邮 政 编 码	310012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　　号	1202051319900010229		
	税　　号	91330106757209738Y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务方（乙方）	名　　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2026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一　技术协议

另附页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由于政策等变化需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由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纪委确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电话：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日签署。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B座401、50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雷徐冰。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甲乙双方同意就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合同项目进行合作（下称“本项目”）。

2、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可能披露关于各自商业和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以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3、本协议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获悉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

有鉴于此，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如未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

2．除在本项目中使用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双方同意以与保护其自身所拥有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方法，来为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但无论如何任何一方应以审慎的程度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接触限于从事本协议所允许的工作的双方的人员。

4．各方间根据本协议披露之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财产。本协议或依本协议披露的任何信息均不代表向另一方授予任何商业机密、版权或其它权利性质的许可。

5．没有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复印或再制作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任何本协议下保密信息，包括该等保密信息的副本应在下述最先发生后返还给披露方：(a)本项目已经完成；(b)披露方要求后；或(c) 双方就本项目的协商或商议停止。

7．本协议的内容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使用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概念、技术诀窍、技术和方法）：(i)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该方知悉的信息；(ii)独立地由该方或为该方开发的信息；(iii)该方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并且就该方所知，该第三方不负有对该项信息保密的义务；或(iv)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8．如一方收到司法程序或行政机构签发的有效传票或其它文书，命令其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提供该等要求的抗辩。接收方应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守该等命令，除非该等命令有时限、被撤销或延期。但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尽量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9．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广告或除本项目外的任何公开材料或活动中使用一方的名称、商标或商号。

10．本协议不构成双方达成任何交易的承诺。

11．任一方根据本协议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另一方之日，本协议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或违约事件时，双方应首先依照诚信原则在内部解决该等争议。任何源于、有关或涉及本协议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解释、范围、履约或强制执行力等事宜，均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附件四　安健环施工协议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乙方：＿＿＿＿＿＿＿＿＿＿＿＿＿＿＿＿＿＿＿＿＿＿＿＿＿＿＿＿

项目名称：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健康环保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1.2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1.3　必要时，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1.5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6　涉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7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8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做详细书面交底，共同确认施工方法。

1.9　施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要求乙方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做出考核决定。

1.11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1.12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反违章管理办法》进行扣款。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13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响应处理意见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 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1.13.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3.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1.13.3 发生火险及以上事故。

1.13.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13.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1.13.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14 由甲方提供的安全器具等设备设施，在安装完成提交乙方使用前，双方共同按规定做好交接，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

1.15 在施工中如需办理工作票、操作票的，甲方应严格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

1.16 外包工程项目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单位、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

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3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外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2.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项目中应明确危险废弃物（油漆桶）、不合格废水、建筑垃圾等处置责任方和处置方式。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综合办公室备案。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形象、直观，并根据外包工程项目风险及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未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应向甲方备案。

2.7 乙方为公司系统内企业时，可提供本单位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年度安规考试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2.8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符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2.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 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响应处理意见整改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2.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13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14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2.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6 乙方应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应对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负责。

2.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

2.20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着装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

2.2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

2.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定。

2.23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时，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

3　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按上级公司《反违章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由甲方视情节轻重、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及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最高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内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无

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五　供应链安全协议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供应链安全协议

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确定乙方为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项目服务商，为明确乙方供应链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软硬件信息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包括：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运维、云/网络/数据安全运维等。协议内容如下：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到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资质证明并经过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且运行状态良好；

c)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d)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端口；

e)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会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理解并知悉网络安全要求;

b)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保密要求。

1.4 提供安全服务的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提供安全服务的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二、信息防泄露要求

2.1 “信息防泄露 ”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在本服务中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2.3 乙方在本服务中禁止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审批报备（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及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操作要求

3.1 “人员操作 ”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3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3.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专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5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3.6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3.7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测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发现应用情况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

3.8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

四、第三方安全要求

4.1 “第三方安全 ”是指独立于甲乙两方的公司或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商变更要求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

b)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六、应急响应要求

6.1 “应急响应 ”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6.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七、其他

7.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协议与主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一、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平台（简称：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的招标采购，提出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调试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如有优于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条款，也应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

1.4　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为基础，并列入投标人所认可的技术偏差，最终确定的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产品。分包（或对外采购）的主要产品制造商应征得招标人的认可。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6　招标人对于投标人设计方案和图纸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人将为相关的系统设计承担责任，投标人完全保证所供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优良性。无论是否经过招标人确认，投标人都无条件对设备中的缺陷、不足和与合同不符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或更换，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

1.8　投标人后续经招投标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内容的理解如有异议，解释权归招标人。

1.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非人为原因设备损坏，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

1.10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及授权，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所有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对于自产设备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国家强制性认证等文件。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能采用淘汰或非主流产品。

1.11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1.12 投标人须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国家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执行最新版本。

2 工作内容

2.1 投标人工作内容（但不限于此）

2.1.1 按本技术规范书和适用的工业标准，供货设备（详见供货范围章节），包括必需的硬件、软件、柜内接线、前端接线、各种安装辅助材料（如电源及电缆、光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防雷接地等）和各项服务。

2.1.2 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方案设计、供货、上架安装连线、技术支持、培训、验收。

2.1.3 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提供必需的安装详图和安装指导说明，以及施工图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所需的全部图纸和资料。

2.1.4 提供最终的系统配置图、系统布置图、系统设备清册、系统操作说明（SOD）、设备清单等文件。

2.1.5 通电启动和调试服务，实现所供的设备正常的运行，达到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全部功能。

2.1.6 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系统支持文件，用于系统编程、维护、修改和调试。

2.1.7 负责培训招标人的运行和维护项目技术人员，使他们能熟练的操作、维护、修改和调试系统。提供完善的帮助系统和齐全的系统操作说明、典型的故障案例和故障图谱的实例讲解。

2.1.8 投标人应根据建议方案的具体情况，对以后正常维护和扩展所需的备件种类和数量提出建议，并详细分项报价。

2.1.9 负责供货设备布置工作。

2.2 招标人工作内容:

2.2.1 审核投标人的系统方案和提供的资料、图纸、技术文件。

2.2.2 提供须安装采购设备机柜布置图。

2.2.3 负责对投标人最终完成的系统进行验收。

3 规范和标准

3.1 本技术规范书中包括的所有设备应遵照以下适用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检验。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包括附件）应为合同期间的最新有效版本，即以招标人发出授时设备订单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至日期。

3.2 如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验，超越标准和规范中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对其所供设备采用更好的或更经济的设计。

3.3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应保证遵循所在国和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3.4 当遵照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版为准）与本技术规范书存在明显冲突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指出冲突之处并取得书面意见。

(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

(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B 42250）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的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包括安全资源池平台用于云内安全服务统一编排，提供防火墙、IPS、WAF、日志审计、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等虚拟安全组件；探针设备用于流量检测与威胁监测；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

设备用于上网行为管控与审计。本次建设实施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含设备的供货、技术支持、以及优化调整、设备上架安装等实施工作，还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培训、项目管理等。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主流技术，采用主流产品，并提供高质量的实施和调试，使系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 系统应满足当前实际使用和今后发展的需求；

（3） 系统应具有优化系统管理、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运行费用、节省能耗等特点；

（4） 投标文件应同时响应本技术规范文件及相关图纸，如技术规范文件与设计图纸的描述不一致时，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并明确；

（5） 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本技术规范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并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

（6）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支持工作，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实施、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除上述之外，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附件及材料的供货。

5.2 投标人的方案要求

5.2.1 投标人应在方案书中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如：

（1） 设备能提供的端口种类及数量；

（2） 设备性能指标；

（3） 硬件设备的外形尺寸、重量、面板布置、实施方式和要求；

（4） 设备所需的电源种类、耗电量、电压及地线要求等。

5.2.2 投标人在方案书中应说明对供货时间、运输等进度的具体安排。

5.2.3 投标人在方案书中应说明给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的范围和程度。

5.2.4 投标人应在方案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5.2.5 方案的内容格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按照以下内容格式进行编制：

（1） 总体描述及总体方案建议；

（2） 设备配置清单；

（3） 设备情况；

（4） 场地及环境准备(温湿度及环境要求等)；

（5） 项目进度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6） 验收方案；

（7） 培训计划；

（8） 技术承诺；

（9） 维护支持及保修；

（10） 资质证明与材料；

（11） 技术文档等。

5.3 设备要求

（1）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所有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版权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开列设备的硬件或软件的性能指标或功能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5.4 管理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有丰富的系统建设管理、实施经验；

（2） 投标人应负责软硬件供货、技术支持、培训等管理工作，按照电力行业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开展作业，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实施、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3） 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当经验和工作能力的专业人员参加管理工作，在标书中对项目人员安排进行说明；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以后正常维护和扩展所需的备件种类和数量提出建议，并详细分项报价；

（5） 投标人负责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直到所供设备能令人满意地投入运行，达到全部功能要求；

5.5 参数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安全资源池平台用于云内安全服务统一编排，提供防火墙、IPS、WAF、日志审计、堡垒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等虚拟安全组件；探针设备用于流量检测与威胁监测；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用于上网行为管控与审计。

(1)机房采用 1+1 两路供电，所有设备电源模块冗余配置必须满足单路电源情况下正常运行。

(2)设备日志需要满足留存 6 个月。

(3)日志需要发送给第三方 Syslog 服务器。

(4)设备及软件支持将日志与浙能现有网络安全大数据中台进行对接。具体对接要求如下：

1.数据传输符合 Kafka、Syslog (传输协议 UDP、TCP、TCP 加密)、SFTP、本地文本文件、RESTFUL、JDBC(T-SQL)中任意一种方式。

2.对于 Syslog、Kafka、SFTP、本地文本文件日志对接方式，要求字符集编码为 UTF-8 格式，格式为 key=”value”。

3.设备日志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地址、事件时间、事件类型、事件描述、严重等级、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指标。投标人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实际需求的网络安全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5.5.1 安全资源池

(1) 本次采购的安全资源池软件管理节点与计算节点兼容鲲鹏、飞腾、海光等 CPU，资源池和底层服务器具备兼容性。

(2) 采用旁路或内置方式部署，引流云流量进行统一服务编排，为网络部署云平台与云租户提供各类安全服务，需提供适配深信服、联想、新华三、电信、移动私有云品牌等主流云平台兼容性承诺函。

(3) 单套安全资源池平台通过不少于 3 台物理服务器完成全栈部署，覆盖安全资源池运营、运维全功能，超出 3 台物理服务器，需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安全资源池平台具备高可用机制，单台服务器出现硬盘、风扇等故障时，不影响服务器整体运行；单台物理服务器节点掉电/重启不影响平台安全管理运行，及所纳管的业务系统、网络流量正常运行；安全资源池云平台宕机、升级不影响业务面正常运行。

(5) 支持单节点故障自动疏散，实例自动热迁移。

(6) 支持集群资源自动平衡、负载动态调度，实现 CPU、内存、网络流量智能均衡。

(7) 支持智能节能，集群资源利用率降低时自动整合负载、休眠节点，降低能耗。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5.5.1.1 安全资源池平台

要求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值（投标人填写）
配置要求	产品配置	本次项目配置 2 套安全资源池平台，共配置不少于 100 台（无规格区分）虚拟安全设备授权，2 套安全资源池平台授权共享。虚拟安全设备类型至少包括防火墙、IPS、WAF、日志审计、堡垒机、负载均衡、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主机安全等，可按用户需求动态调整虚拟设备类型与设备性能。虚拟设备性能仅与硬件服务器性能相关，与授权点数无关。	
		每个虚拟安全设备的性能要求：数据库审计≥300M;防火墙≥200M;入侵防御≥20M；Web 应用防护≥50M；日志审计包含资产审计授权数≥20；漏洞扫描授权数≥15 资产（包括系统和网站）；堡垒机授权≥50 资产；主机安全授权≥500 点数。	
		资源池安全审计服务类网元具备与云平台集成对接，支持在云平台上部署云安全管理平台和所有安全资源池组件采用软件形态，自带虚拟化或容器化平台底座。底层硬件支持 C86 或 ARM 产品形态架构通用服务器。	

	产品形态	云安全管理平台和所有安全资源池组件采用软件形态，自带虚拟化或容器化平台底座。底层硬件支持 C86、ARM 架构通用服务器，安全网元的容量可以随着服务器数量的扩容而横向扩容，具备安全需求弹性扩展，安全灵活部署，按需交付，能够通过服务器数量的增加提高承载安全组件的规模和性能。物理设备性能规格与授权无关。	
	网络部署	采用旁路或内置方式部署，引流云流量进行统一服务编排，为网络部署云平台与云租户提供各类安全服务。与主流云平台集成对接，虚拟网元支持云平台部署。(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将云内 VPC/虚拟机/容器的南北向、东西向流量引流至安全资源池进行统一监测、清洗、审计，同时支持将日志对接至云外探针设备、态势感知平台等。	
功能要求	管理平台功能	实现租户与云平台管理各自独立的可视化界面，每个租户分配独立的可视化界面。	
		租户可基于资产信息定义 TP 五元组流量信息，并可定义流量路径，并关联流量定义实现流量编排。	
		用户可以通过服务编排功能，以拖拽的方式直观的管理 自己的安全资源。	
		具备监控管理平台自身各进程运行状态。	
		具备监控集群运行状态，包括集群内每个节点的运行状 态以及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	
		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对服务器网卡进行抓包。	
		具备模块级的云计算系统安全能力；采用云计算、SDN 和 NFV 技术，基于不同业务需求实现模块化安全能力，将不同的安全模块根据策略需求进行定义，实现业务流程和安全模块节点编排。	
	虚拟防火墙功能	具备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具备对单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和长连 接的限制；	
		具备本地多配置文件存储及配置回滚功能；	
	虚拟入侵防御	规则库数量大于 4000 条，符合 CVE 标准规范，具备详细规则描述。	
		具备 WEB 攻击防护能力，具备 SQL 注入攻击防护、XSS 攻击防护，对常见的 Web 服务器环境 Web 入侵的脚本 攻击工具(webshell)的拦截，包含 ASPX、ASP 等。	

		具备能够检测并抵御的攻击至少包括 11 大类，如拒绝服务类，溢出攻击类，网络访问类，扫描类，木马类，HTTP 攻击类，RPC 攻击类，蠕虫类，WEBCGI 攻击类，系统漏洞类及其他攻击类型。	
		具备至少 2 种数据处理模式，能够丢弃报文、封堵 IP 等。	
	虚拟数据库审计	具备审计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 等各类主 流数据库系统； 具备对针对数据库的 XSS 攻击行为、SQL 注入攻击行 为进行审计，并进行实时报警； 支持数据库密码爆破告警；	
		对无法镜像流量的审计场景，支持多种类型操作系统的 探针部署，适配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以下几种： EulerOS、银河麒麟、统信等。	
	虚拟日志审计	具备对不同 syslog 类型日志源分别设置速率限制，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	
		支持数据交互式多条件查询； 支持安全告警统一展示；	
	虚拟运维审计	具备实时全文检索审计记录； 主帐号具备从 AD 域内抽取，方便快速建立主账号； 提高设备的安全性，不采用标准的协议端口，平台支持 FTP、telnet、ssh、远程桌面等协议服务端口变更；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对 HTTPS 等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	
		支持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至第三方设备。	
	可靠性	平台提供服务器级集群服务，保障云安全资源平台高可用 ； 具备虚拟安全设备热迁移功能，服务器故障后虚拟安全设备可以自动迁移到正常运行的服务器上。	
		支持平滑升级，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流量控制	虚拟安全网元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	
		虚拟安全网元支持基于用户，IP 的带宽保证。	
		虚拟安全网元支持每 IP，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虚拟安全网元支持流量管理控制。	

	监控功能	支持界面展示设备状态，监测流量大小，系统 CPU 内存占比，磁盘空间大小等系统状态信息	
		具备不少于 2 种告警方式，告警参数应具备用户自定义。	
	日志功能	支持对所有用户登录到云安全管理平台以后执行的存在风险的操作进行日志审计	
		支持将告警日志发送给第三方 Syslog 服务器。 云安全管理平台运行日志须包含服务状态、调试日志等。	

5.5.1.2 安全资源池节点服务器

单套安全资源池平台通过不少于 3 台物理服务器完成全栈部署。服务器要求集成带外管理功能，能提供服务器状态监控、日志收集、远程控制台/虚拟 KVM、虚拟介质挂载、电源管理等功能，能配合接入硬件监控系统，并按监控需要完善整机及部件监控指标、参数等。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CPU 不少于 2 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6 物理核心、主频≥2.2 GHz；

(2) 内存≥256GB DDR5 内存；

(3) 硬盘：系统盘≥2 块 480G SSD，RAID1；缓存盘≥2 块 1.92T NVME SSD PCIe；数据盘≥12 块 8T 7.2K SATA 6G；

(4) 万兆网卡：3*双口 10G(共计 6 个 10G 光模块) 。

(5) 配备安装正版授权的国产操作系统。

5.5.2 探针

要求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值（投标人填写）
配置要求	产品配置	数据检测能力≥10G; 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W。 综合威胁检测能力≥10000Mbps	
		19 寸标准机架式架构 双电源(240V 高压直流),电缆插头国标和 CE 可选(符合 C13、C19 PDU 规格); 内存≥32G; 机械硬盘 1TB; 配置≥1 个 GE 独立管理口，1 个 HA 口，1 个 Console 口， 配置≥2 个千兆电口(含 HA 口和管理口); 配置≥4 个空余扩展槽位;	

		配置≥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多模)； 包含 5 年打包升级许可，包含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僵尸主机规则库、威胁情报库、URL 分类库。	
功能要求	攻击检测	具备扫描探测、暴力猜解、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攻击 URL 跳转等多种常见攻击行为。 攻击行为涉及 WEB 应用、文件传输、邮件、数据库、基础服务、加密等多种业务。	
		具备暴力破解攻击行为检测，包括 SMTP 服务暴力破解、POP3 服务暴力破解、IMAP 服务暴力破解、等。支持自定义周期和告警阈值。	
		具备检测规则库以外的恶意程序(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对 SMTP、POP3、IMAP、等服务的弱口令登录行为检测，支持弱口令字典和口令强度检测，可自定义口令度规则	
	僵木蠕检测	具备僵尸主机与控制主机异常通信行为检测，具备僵尸主机特征库，能够对 5000 种以上僵尸主机行为进行监测，包括僵尸网络行为、木马控制行为、蠕虫活动行为、挖矿行为、勒索软件行为、等多类型的僵尸主机行为。(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对多种类型的僵尸主机检测	
		支持对检测到的控制主机数量、僵尸主机数量实时统计，支持以地图的形式展现控制主机的地理分布	
	恶意程序检测	支持对恶意程序实现特征检测、机器学习检测、支持虚拟沙箱等多种独立检测方式；支持设备检测流量达到阈值时可将流量上传至专业沙箱设备联动检测。	
		支持详细记录被检测文件信息，包括文件文件名、首次传播时间文件类型	
	威胁情报	具备内置威胁情报库可独立的实现威胁情报检测能力	
		威胁情报数量超过 600 万，可通过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的方式自定义威胁，并且满足威胁白名单能力	
		支持对属性未知的 IP 地址、URL 地址、MD5 值在线检测	
	加密流量检测	具备卸载 SSL 功能，实现对 HTTPS、SMTPS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	
	溯源取证	具备对攻击、僵尸主机、恶意程序等攻击行为的数据取证，取证类型支持报文取证和样本文件取证等形式	

		具备将威胁事件日志信息和取证文件相互关联，通过对威胁基本信息检索即可获取全面的威胁信息	
	元数据提取	具备对 TCP/UDP 流量、ICMP 流量、HTTP 流量、邮件流量、等多种常见流量深入内容层解析元数据；具备对 HTTPS 流量、加密邮件流量、FTPS 流量等多种加密流量解析元数据。	
	监控功能	支持监控系统状态信息	
		具备不少于 2 种告警方式，告警参数应具备用户自定义。	
	日志管理	支持本地日志存储及日志外发至单独的 syslog 日志服务器。	
		具备标准 snmp 、trap(V1、V2、V3)和 syslog 接口，可接受第三方管理平台的集中事件管理。	
	系统管理	支持 WEB 界面、SSH、Console 等多种方式进行设备配置管理	
		具备设备管理地址访问控制	
	加密流量识别	支持卸载 SSL,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SSL 多版本证书、具备密钥交换算法、具备对称加密算法、摘要算法。	

5.5.3 互联网上网行为

要求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值（投标人填写）
配置要求	产品配置	外型：19 寸标准机架式架构，标准 2U 机架式设计 内存：≥16GB，日志存储硬盘容量≥4T。（设备存储日志＞180 天) 业务接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含 2 个万兆多模模块），支持 1 对电口 Bypass, 电源：冗余电源,双电源（220V AC 交流电源），电缆插头国标和 CE 可选（符合 C13、C19 PDU 规格）。 带宽性能：≥1.5G，吞吐量≥2G，最大并发连接数≥80W	
		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支持双机热备。	
		支持分离互联网和自定义特殊网域，实现一个用户同时只能访问一个网域；	
功能	设备管理	支持 ssl 加密方式登录设备。	
		支持基于 ip 的网管策略，防止恶意 ip 探测攻击设备，增加	

要求		网关的安全性。	
		支持管理员通过 Radius 认证后才能登录设备；支持认证页面分权分域管理。	
	安全防护	能够提供一小时内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活跃会话数、在线认证用户数以及最新的磁盘占用情况。	
		支持基于策略方向、源地址、目的地址、服务、生效时间的安全策略；	
		支持基于源地址（允许任意地址、允许指定 IP 其他阻断此两种源地址）过滤的方式，通过部署环境的不同（三层或者二层），设置单日的端口 TCP 最大连接数、最大攻击包次数、封锁攻击时间等。另外支持设置排除地址。	
		支持部署在 IPv6 环境中，其所有功能(认证、应用控制、内容审计、报表等)都支持 IPv6	
		支持 IPv4 和 IPv6 在一个系统版本内，同时支持 V4 和 V6 网络； 支持接口配置 ipv6 地址、支持 ipv6 地址簿、支持 ipv6 策略路由、NAT64、NAT66、DNS64 等相关配置	
		支持基于域名的访问控制功能，可配置域名黑名单（支持精确、通配符 *.domain、正则匹配，覆盖主域及全部子域）并对命中的访问请求进行拦截，支持黑名单条目批量导入导出，命中拦截行为须记录审计日志。**（提供截图证明）**	
	用户管理	支持按照公司架构创建用户组、用户、支持多层组和用户，分组能继承父组策略，用户能继承组的策略。认证用户需支持中文用户名。	
		对于未创建的用户，可根据其 IP 地址、MAC 地址、主机名或者 VLAN ID 等作为新用户名自动创建帐户，并可同时绑定 IP、绑定 MAC、绑定 IP+MAC、绑定 VLAN，并自动分配到指定用户组，享有指定网络权限。 对于创建好的用户也支持绑定 IP、绑定 MAC、绑定 IP+MAC、VLAN 绑定。	
		可通过 NetBIOS 协议扫描内网的主机信息，扫描结果将列出每个主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和主机名等，然后可以将其加入某个用户组中，逐步完善组织结构的管理。	
		支持隐藏设备源地址，替换成可自定义的伪装地址；	
		支持本地设置用户名、密码的 portal 认证；	
		支持 Ad 域、LDAP、Radius、POP3、Proxy 等第三方认证服务器；	
	行为管控	支持多种应用及移动应用管控。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并保持定期更新，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支持根据应用的特征智能识别新更新的应用；支持根据 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具备对移动应用的细分权限控制；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	
		支持应用标签分类，包含安全风险、外发文件泄密风险、高带宽消耗、降低工作效率、论坛和微博发帖、发送电子邮件，	

		支持用户自定义应用标签、自定义标签描述	
		支持 https 网站识别，支持加密网站搜索，支持 ssl 论坛加密发帖内容识别，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控制。支持 SSL 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确保数据传输的透明性与安全性。	
	流量管控	支持设备在各个工作模式的线路带宽设置，支持针对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流量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根据设定的流量空闲值自动的调整流控控制策略，提升带宽使用率。	
		支持基于源 ip、地址薄、用户及用户组的流控策略。支持基于每个人的限速以及整体限速。	
		支持每个用户的源，服务等，进行最大上下行会话数控制，避免网络滥用；	
		支持基于用户、协议、应用、url、文件类型的带宽保障行为，可以通过队列实现重要业务优先转发。	
		支持通过抑制如迅雷、ppstream 等 P2P 应用带宽，缓解带宽压力。	
	网页访问审计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 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识别和审计加密的邮箱(如 GMAIL)等；	
	报表要求	支持动态报表、实时报表，可以实时对用户的流量进行排名，排名信息包括用户名、所属组、IP 地址、总流量、各主要应用的流量等; 同时支持手动刷新、自动刷新、以及指定用户的临时冻结等。	
	规则检测	支持系统、应用协议库、URL 地址库的在线自动升级及离线升级。	

5.6 设备服务要求

(1) 从本项目供货设备验收交付投用之日起五年内，提供设备产品 7X24 小时上门质保服务，包括坏件的免费更换服务。

(2) 免费培训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并与技术维护人员建立联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5.6.1 项目服务

投标人必须完成上述设备的上架安装、网络线缆的跳接。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设计、割接切换，优化调整等工作。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详细方案设计、实施工艺、切换方案、测试方案、应急方案等方案的细化配合工作，确保整体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负责其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配套设备等相关技术材料；

(3) 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做好验收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资料。

(4) 原厂工程师需参与对接方案的设计和优化工作。

二、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章节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2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提供五年原厂服务承诺函，设备最终用户文件原件作为验收依据。

1.3 投标人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的同时补足。

1.4 所有本项目调试、投入正常运行所必须的各类附件及材料均包含在总价中。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数量均为本次要用设备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数量进行增减。

1.5 提供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并在合同中给出具体清单。

1.6 投标人应列出各设备详细清单，并注明设备产地。

1.7 设备不仅限于下表所列，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确定实际设备。

2 供货范围

投标人的基本供货范围是本次项目采购的安全设备和安装调试必需的线缆及其他保证所采购设备正常运行、调测所必需的其他物料和服务。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安装、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补充，并不增加任何费用。

2.1 设备范围

投标人要确认此范围并提供细化清单

序号	型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推荐品牌	备注
1	安全资源池软	详见**5 技术要求**	套	2	天融信、深信服、启明星辰、安恒、	

	件				奇安信或相当于	
2	安全资源池配套服务器	详见**5技术要求**	台	≥6	天融信、深信服、华为、安恒、奇安信或相当于	单套安全资源池服务器节点不少于3台，投标人投标时填写具体数量
3	探针	详见**5技术要求**	台	1	天融信、深信服、启明星辰、安恒、奇安信或相当于	
4	互联网上网行为	详见**5技术要求**	台	2	天融信、深信服、启明星辰、安恒、奇安信或相当于	

2.2 专用工具

2.2.1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便于维修和安装系统所使用的专用工具。

2.2.2 除专用工具外，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推荐的维修测试人员必备的标准工具的清单。

2.2.3 投标人所提供专用工具、测试设备、标准工具，按表2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单独报价），并说明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表2：专用工具/测试设备/标准工具清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2.3 随机备品备件

2.3.1 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条件和期限等。

2.3.2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设备范围内的随机备品备件的型号与数量，并计入总价，具体见下表3：

表3：随机备品备件清单（投标人细化本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2.4 生产运行（三年）备品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

表 4：生产运行（三年）推荐备品备件清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使用寿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2.5 进口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三、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单位（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数字签名的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因故无原件的复印件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便于文件的追溯。其他外购部件技术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齐全性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部提供外购件原件，并提供外购件目录清单。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文种为中文。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翻译成中文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技术文件以中文为准，技术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 U 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CAD **版格式，文本文件应 Word/Excel**版格式，使用的字库文件应一同提交。

1.2 投标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1.3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在技术协议草签后按招标人项目计划需求给出配合项目设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交付进度清单，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覆盖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施工调试试运及性能试验验收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等四个阶段。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各阶段对技术文件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文件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项目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文件。

1.6 投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技术文件。

1.7 投标人提供的与项目设计、上架安装连线、技术支持、验收等有关的正式的技术文件，书面 4 套，电子版 1 套。

1.8 招标人一经发现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也应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1.9 投标人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4 套纸质文件，另加 1 套电子版。

1.10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所供设备的标识系统编码。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1.1. 设备配置图。

2.1.2. 供货清单。

2.1.3. 厂家产品说明书（包括各种参数表）。

2.2. 上架安装连线、技术支持、试运、验收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2.1.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和试运说明书。

2.2.2. 运行、维护、检修需详尽图纸和的技术资料（系统配置说明书、网络配置图、硬件配置图、设备清册(包括名称、型号规范、安装地点、数量、生产厂家等)。

2.2.3.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

2.3.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3.1. 检查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等出厂报告。

四、设备交货进度

交货进度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供货范围设备	杭州市余杭区浙能创业大厦	合同签订 30 天内到货

(1) 投标人应负责本系统相关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系统仪器设备的损坏，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2) 设备到达现场，投标人派人到现场办理交接。

(3) 设备的交货顺序要满足项目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4) 表中交货进度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动，招标人将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并不发生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工期要求提交整体项目进度计划，满足接到招标人通知 15 天内需进场施工。

五、验收

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 验收由双方共同参与；

3) 所有测试及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 到货验收

1) 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提交相关到货资料并经过招标人确认后，可进行到货验收。

3.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测试完成后，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达到技术协议书的要求、招标人得到技术协议书规定的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 5 年质保承诺函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招标人即签发初步验收文件。

4. 最终验收

1) 当系统通过初步验收一年后，系统运行正常并解决质保期内遗留问题后，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最终验收文件。

测试及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系统故障，整个验收和诊断流程将重新开始。

六、技术服务和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实施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应能满足项目需要。如果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人天数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有权追加人天数，且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实施人员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诸如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3 现场实施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上架安装连线、配置调试、技术支持和试运行的要求。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1.4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实施人员。同时，投标人须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

1.5 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1.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1.5.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5.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5.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6 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的职责

1.6.1 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上架安装连线和技术支持、参加试运行和验收；

1.6.2 在施工前，投标人技术实施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在设备安装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的重要工序，招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此进行确认。

1.6.3 投标人现场实施人员负责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1.6.4 投标人对其现场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2 质量保证与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2.1 质保期自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并解决遗留问题通过复验后起算。

2.2 在投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投标人应就产品的保修年限与服务内容及方式进行阐述。所有设备提供原厂不少于五年的质保服务。

2.3 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提供的服务。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 5 年 7x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2.4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恢复。

3 培训

3.1 为使采购设备系统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投标人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项目进度相一致。

3.2 培训计划和内容列出如下：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天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3.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3.4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4 联络会

4.1 设计联络会安排一次，会务组织及会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差旅费均各自理。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1					

2					

4.2　在每次设计联络会议前两周，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以便双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文件和图纸。

4.3　每次设计联络会议结束时，招、投标双方应签署会议纪要，经招、投标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大（部）件情况

八、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九、 附图

十、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一、业绩及用户评价

1、业绩（同类型三年内投运的设备业绩）

2、用户评价

十二、 订货情况及排产计划说明

十三、 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发生有责任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	发生有责任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考核 5000-10000 元/起。	
2	发生事件处理超时，或不配合招标人应急工作安排。导致招标人业务系统停止服务。	考核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 2000 元/次；	
3	在遇到紧急事件处理时，招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未能及时接通电话或未在规定时间响应事件。	考核 500 元/次	
4	不遵守招标人信息运维工作相关规范规定和日常管理制度。	考核 100-1000 元/次	
5	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总结、方案或资料。	考核 200 元/次	
6	因备件不足导致故障修复延迟或因备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再次故障。	考核 500 元/次	
7	投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在维护过程中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考核 2000 元/次，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权力	
8	未及时发现项目重大潜在风险；发现重大风险，未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进行规避。导致招标人业务系统停止服务。	考核 5000 元/次	

十四、 其他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适配深信服、联想、新华三、电信、移动等主流私有云品牌（包括不限于）”之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投安全设备完全适配深信服、联想、新华三、电信、移动等私有云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牌）的私有云平台环境，可实现正常部署、兼容与稳定运行，适配及联调所涉费用由我方承担。

二、若贵方私有云平台发生版本升级或环境迁移，我方无偿配合完成适配;如因所投产品与私有云平台不兼容导致故障，我方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我方中标即成为合同附件，有效期与所投设备产品生命周期一致。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18-010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清单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

<table>
<tr><td>业绩证明对象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业绩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证明材料清单</td><td>证明材料</td><td colspan="2">材料涉及主体</td><td>材料签署/生效时间</td></tr>
<tr><td>____合同</td><td>甲方：_____</td><td>乙方：_____</td><td></td></tr>
<tr><td>竣工/验收报告</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同设备/材料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规模、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价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规格和型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性能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

我单位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签字人职务：____

签字人姓名：____签字人姓名：____

签字人签名：____签字人签名：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18-010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18-010

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数科云配套安全设备（安全资源池等）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90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设备本体		____%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